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总工会：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我单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7、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